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檢測計畫

105年9月2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

壹、依據：為評估與掌握校園內行動通訊電磁波功率密度，特商請本校無線通訊與電磁相容技術研發中心或其他專業單位，協助進行校園內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功率密度之檢測。

貳、目的：秉持風險避險原則，進行定期監測。

參、建議參考數據：國際非游離輻射委員會(International Non-Ionizing Radiation Committee 因附屬 IRPA 故合稱 IRPA/INIRC)對非游離輻射管制提出建議值。

肆、管理組織：

一、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。

二、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。

伍、各級人員之權責：

一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：

(一)預防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。

(二)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。

(三)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、更換，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。

二、本校無線通訊與電磁相容技術研發中心或其他專業單位：

(一)協助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(二)提出檢測報告。

陸、應辦理之事項包括：

一、由環安室蒐集相關新聞訊息掌握最新電磁波資訊。

二、由委託之單位人員每年或不定期進行現場電磁波數據檢測分析。

三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
四、上級交付之預防及改進事項。

柒、本計畫委託經費由本校環安室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出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